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22,741.28万元对募投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二、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 FDA、欧洲 EMA 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169,241.4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642.00 万元。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增加为 191,982.68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69,241.40 万元增加了 22,741.28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支付受试者招募、受试者治疗、锁定数据库及临床试验总结环节增加投入的费用。

三、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了试验资源，以提升中心启动及受试者招募速度，争取临床研究时间，导致投入增加；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项目如期顺利推进，导致投入增加，具体包括：

(1) 采用远程访视、远程监查等多样策略，保障试验质量；

(2) 加强试验用药品的备货和多频次供货，保障疫情期间受试者用药的持续性和安全性；

(3) 增加临床运营人员的投入和研究中心的监查访视频次，强化数据的核查和清理；

(4) 加强对持续保障研究推进的临床试验中心资源投入的支持；

(5) 加强对受试者疫情期间出行安全的保护，提供有效的交通保障。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资金用途，不属于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

市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弘药业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

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